

吉林市昌邑区第十八小学校 幼儿园采购项目

询价通知书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67 号

采购人：吉林市昌邑区第十八小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金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录

第一章 询价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5
第四章 采购明细及要求	29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55
第六章 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157

第一章 询价公告

吉林市昌邑区第十八小学校幼儿园采购项目

询价公告

项目概况

吉林市昌邑区第十八小学校幼儿园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4 日 13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67 号-1

项目名称：吉林市昌邑区第十八小学校幼儿园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询价

预算金额：42 万元

最高限价：42 万元

采购需求：购置儿童床、户外玩具、室内玩具柜、展示板、恒温热水壶等（详见询价通知书）

资金来源：支持学前教育专项中央补助资金

供货及安装工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的合格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执行《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本项

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次招标活动对于满足国家采购政策要求的投标人按照相关规定的扶持政策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形式；

(2)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记录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记录；

(3)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4)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6 月 19 日至 2025 年 6 月 24 日，每天上午 08: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4 日 13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本项目执行电子化招投标，供应商须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上传递交电子版报价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它补充事宜

1.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在平台上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投标操作。投标人须办理数字证书方可参加投标。

2. 收到 CA 锁以后在“政采云”登陆界面，点击 CA 登录-CA 驱动下载-下载并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和 CA 驱动，账号绑定 CA 后才能进行投标文件制作。

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帮助。

4. 本次询价公告在吉林省政府采购云平台（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同时发布。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吉林市昌邑区第十八小学校

地 址：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延安街道解放北路 171 号

联 系 人：董艳霞

联系方式：0432-6258622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吉林金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吉林市丰满区安庆路 189 号

联 系 人：高鸿瀚

联系方式：1854321884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鸿瀚

电 话：1854321884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1	采购人	招标人：吉林市昌邑区第十八小学校 地 址：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延安街道解放北路 171 号 联系人：董艳霞 联系电话：0432-62586228
1.1.2	采购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吉林金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吉林市丰满区安庆路189号 联系人：高鸿瀚 联系电话：18543218842
1.1.3	项目名称	吉林市昌邑区第十八小学校幼儿园采购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购置儿童床、户外玩具、室内玩具柜、展示板、恒温热水壶等 (详见询价通知书)
1.3.2	供货（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执行《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次招标活动对于满足国家采购政策要求的投标人按照相关规定的扶持政策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形式； （2）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记录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记录； （3）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4）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业务分工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1.5.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6.1	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6.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	报价之日3个工作日前

	截止时间	
1.7	分 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1.8	偏 离	☐ 不允许 ☒ 允许 接受细微偏离有助于项目的顺利开展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在下载采购文件后，应仔细检查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或文字表述不清，图纸尺寸标注不明以及存在错、碰、漏、缺、概念模糊和有可能出现歧义或理解上的偏差的内容等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提出，并按照询价公告中载明的招标代理机构的联系方式电话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3 天前
2.1	构成询价通知书的其他材料	
2.2	供应商要求澄清询价通知书的截止时间	代理机构及招标人将视所提问题具体情况进行答复澄清，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发布。投标人自行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查看。否则，后果自负。招标代理机构及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的书面质疑。为使投标人有充分的时间对询价通知书的澄清、修改、补充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含）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的公告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并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向所有潜在投标人发布。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相应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
3.2.1	预算控制价	42 万元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60 天
3.4.1	询价保证金	询价保证金额：8400 元。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保证金应从基本账户转出。银行电汇单据扫描件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应放入响应文件中。 保证金的递交时间及地点：于 2025 年 7 月 4 日 13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请电汇至 收款单位：吉林金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解放大路支行 帐 号：22050161315709788888 联系人：高鸿瀚 联系电话：18543218842。 注：各投标单位应在汇款时认真核对收款单位、开户行名称、账号准确无误，确保保证金按时到账，否则后果自负。 投标保证金应写明项目全称或简称,否则后果自负。
3.4.2	退还响应保证金	退还办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无息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新成立企业财务要求为从成立之日起至今。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今，新成立企业绩绩要求为从成立之日起至今。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今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响应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应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加盖投标人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响应文件应使用打印、复印或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文字要清晰，语言要明确，并按询价通知书的要求封面加盖单位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和插字，若为了改正错误必须这样做时，除了按采购人书面指示进行修改的以外，均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修改处盖章或签名确认。 响应文件的封面、响应函、报价一览表、投标保证金、法人授权委托书的盖章和签字（盖章不能代替签字）等都要求是原件或真迹，不得复印。第一中标候选人需提交纸质响应文件用于

		存档，其他投标（响应）人无需提交纸质响应文件
3.7.4	响应文件份数	纸质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电子版：2份（U盘）。 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 响应文件的全部内容 响应文件电子版份数： U盘2份 响应文件电子版格式： U盘：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生成的电子版（包括加密文件（.JLSTF格式）、不加密文件（.Njlstf格式）及.pdf格式）。 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加贴封条，并在封套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在封套上标记“响应文件电子版”字样。 注：投标单位需在开标前将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的加密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第一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递交纸质文件及U盘为载体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其他投标人无需提供。
3.7.5	装订要求	左侧纵向装订，不允许活页装订 √ 不分册装订 每册采用<u>胶装</u>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4.1.1	响应文件送达截止时间	2025年7月4日13时30分（北京时间）
4.2.1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地点：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4.2.2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否 ☐ 是，退还安排：

5.1.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同响应文件送达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5.2	开标程序	1、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开标方式为远程开标，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http://www.zcygov.cn ）递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并按照现场工作人员通知使用 CA 锁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远程解密。 2、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远程开标时提出，非远程开标中提出的开标异议，采购人或者行政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3、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期限及方式：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由供应商持制作该电子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CA 锁）及电脑进行远程解密（各供应商开标前及网上开评标系统公布供应商名单前，不要提前进行远程解密）。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政采云”平台公布投标报价信息，供应商持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线查询投标报价信息。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按时完成解密的，视为逾期未提交投标响应文件，其投标无效。
6.1.1	询价小组的组建	询价评审小组构成：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人，专家 3 人。 <u>（限招标人在职人员，且应当具备评标专家相应的或者类似的条件。）</u>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通过“政采云”平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书面授权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是 ☒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 3 名
7.2	询价结果公示媒介	本项目询价公告发布的相同媒介。
7.3.1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	按合同约定执行
7.3.2	质保金	按合同约定执行
10.1	知识产权	构成本询价通知书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2	同义词语	构成询价通知书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询价采购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招标人”和“供应商”“投标人”进行理解。
10.3	解释权	构成本询价通知书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询价通知书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询价采购阶段的规定，按询价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13 采购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代理费	招标代理服务取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的工程取费标准向中标单位收取，金额为控制价的 2%。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注：询价公告与询价通知书有不一致之处以询价通知书为准

投标方必须详细地阅读和正确理解询价通知书的内容，并据此填报响应文件。

1. 适用范围

本询价通知书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所需的吉林市昌邑区第十八小学校幼儿园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金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吉林金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询价通知书的起草、按规定操作程序抽取专家组建评标委员会、组织评审工作、指导签订合同。

2.2 采购人：吉林市昌邑区第十八小学校

吉林市昌邑区第十八小学校幼儿园采购项目的采购人，负责参与确定询价通知书、参加评标委员会；采购主体为各包采购产品的使用单位，采购主体享受获得本次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商品及相关服务的权力；负责与中标供应商签定购销合同。

2.3 评标委员会：具体负责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评标职责。

2.4 监督小组：本次招标由财政等部门有关人员组成监督小组，负责对询价采购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询价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询价的结果如何，吉林金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询价通知书

5.1 询价通知书的构成：

- （1）询价公告（第一章）；
- （2）供应商须知（第二章）；
- （3）评标办法（第三章）；
- （4）采购明细及要求（第四章）；
- （5）合同条款及格式（第五章）；
- （6）响应文件部分格式（第六章）。
- （7）附件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询价通知书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交全部文件资料或响应文件没有对询价通知书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实质性响应询价通知书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 询价通知书的澄清和修改

6.1、任何要求对询价通知书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以“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提问的形式向采购人提出澄清要求。无论是采购人根据需要主动对询价通知书进行必要的澄清，还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对询价通知书做出澄清，采购人都将于响应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公布予以澄清。供应商应自主在网上查看，该澄清作为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6.2、采购人可在响应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含）对询价通知书进行修改、补充。询价通知书的修改、补充文件将发布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

6.3、询价通知书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均构成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而无论其是否已经实际收到该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包括答疑会议纪要）。

6.4、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对询价通知书的澄清、修改、补充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含）自行决定酌情延长响应截止时间，延长响应截止时间的公告将在发布询价公告的媒体上发布。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响应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相应延长至新的响应截止时间。

7. 响应文件的编制

7.1 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7.2 报价语言：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询价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7.3 计量单位：除询价通知书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4 响应文件应编排有序，并编制文件目录，准确标明文件内容所在位置。

8. 响应文件的组成

8.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8.1.1 按第六章“响应文件部分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询价报价一览表”和“商务条款偏离表”。

8.1.2 证明供应商具有合格资格的文件：供应商应具备《供应商须知》第 3 条“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规定的资格条件。

8.1.3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文件材料：

(1) 按照第六章“询价报价一览表”对货物的说明等。

(2) 针对本项目的详细说明，包括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3) 为使货物符合采购人需求，应提供采购人所需的完整的响应文件等；

(4) 逐条对询价通知书的技术要求进行评议，指出所提供的货物是否对询价通知书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响应以及商务条款要求是否响应。

9. 询价的报价方式

9.1 报价货币：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9.2 供应商应一次性报出拟提供货物的单价和总价，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所报价格应为在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由供应商负责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交付的全部价格。

9.3 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响应文件予以拒绝。

9.4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10. 投标保证金

10.1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以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转出。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投标保证金缴纳日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以到账时间为准。

10.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3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弥补采购代理机构因供应商的违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在因供应商的违规行为而受到损害时将没收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作为所受损害的补偿。

10.4 投标保证金是响应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开标前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单位，视为自愿放弃投标，其投标无效，一切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10.5 未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10.6 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其按“供应商须知”第 21 条规定签署合同，并按第 22 条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10.7 下列情况之一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 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做到：

- a. 按照本须知第 21 条规定签订合同；
- b. 按照本须知第 22 条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参与围标、串标被监督部门发现及通报的；
- (4) 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技术要求骗取成交资格的；
- (5) 电子招投标时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机器制作码或创建标识码一致的；
- (6) 询价通知书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11. 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报价截止期起六十（60）天，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将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的报价有效期与合同履行期等同。

12. 响应文件的式样、签署、签字或盖章要求

12.1 响应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第六章《响应文件部分格式》中凡要求签署和加盖公章的，均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将导致废标；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须提交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授权代理人签署的，须提交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2.2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的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否则将作为非响应性响应文件予以拒绝。

12.3 响应文件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和插字，若为了改正错误必须这样做时，除了按询价通知书书面指示进行修改的以外，均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修改处加盖公章及签字，否则将导致废标。

13. 响应文件的撤回

13.1 供应商在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后，可以撤回其响应文件，但采购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的通知。

13.2 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书做任何修改（包括开标一览表的内容）。

13.3 从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4. 响应文件的递交

14.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5 年 7 月 4 日 13 时 30 分，电子响应文件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直接上传。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14.1.1 纸版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完整的响应文件电子版 word 格式二份（载体 U 盘，如 U 盘内未按询价通知书规定放置响应文件电子版，后果自负）。

【非第一中标候选人无需提交纸版投标文件】

注：投标单位需在开标前将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14.1.3 响应文件封装要求

响应文件的正、副本须单独封装张贴封条并在封套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在封套上标记“正（副）本”字样。封套上需要写明采购人名称、采购人地址、“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响应文件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

14.1.4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3.1.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组成内容，响应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单独装订，均采用左侧胶粘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14.2 逾期未上传的响应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14.3 首次响应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供应商人不足三家的，将重新招标；重新询价仍出现前款前述情形的，可按本须知第20条规定办理。

14.4 采购人在任何时候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将给予废标、解除合同及赔偿损失，同时有权依法追究供应商的责任：

14.4.1 虚假的资料。

14.4.2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14.5 供应商的下列资质证明文件扫描件随投标文件同时上传：

- （1）营业执照副本；
- （2）2022 年至今类似项目经验业绩证明文件（如有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
-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4）近三年公司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提供现有年份即可）；
- （5）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③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6）供应商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记录（案由：行贿）；
- （7）保证金汇款凭证；
- （8）询价通知书要求的其他材料。

14.6 报价截止期结束后，如果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采购代理机构将报告市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由其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处理。

15. 开标

15.1 开标时间：2025年 月 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吉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八楼开标室

15.2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开标前，由监督人员或者供应商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当场宣布检查情况。

15.3 开标时，采购人将按照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后的开标记录，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等内容。

15.4 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5.5 开标记录包括按本须知第15.3款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开标记录将在开标后由监督人员或者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16. 提交响应文件时无效报价的规定

16.1 在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报价截止期之后提交响应文件的；

16.2 未按询价通知书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16.3 未购买询价通知书提交响应文件的；

16.4 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供样机（样品）但供应商未提供的；

16.5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无效、缺失或者不符合询价通知书的规定；

16.6 询价通知书规定提交响应文件时属于无效报价的其他情形。

17.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7.1 未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7.2 响应文件未按询价通知书要求签署、盖章；

17.3 不具备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17.4 报价超过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17.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7.6 未实质性响应询价通知书。

17.7 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8. 询价和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18.1 从报价截止期起，直至向中标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询价有关的资料以及授予合同的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询价项目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8.2 在询价过程中，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9. 询价程序、方法及授予合同的标准

19.1 询价小组：询价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询价和评审工作由采购人在吉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建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询价小组由有关的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询价小组根据询价通知书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独立进行询价和评审，负责完成询价和评审的全过程直至评定成交供应商。

19.2 审查供应商是否具备合格的供应商资格：询价小组将审查每个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完整、合法、有效，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资格证明文件，或者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是非法的、无效的，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9.3 询价：询价小组根据询价通知书的规定，集体与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询价。

19.4 审查合格供应商的报价是否均超过采购预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没有支付能力的，采购无效。出现此种情况时，询价小组有权决定拒绝所有响应文件。

19.5.1 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是指与询价通知书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所谓重大偏离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没有实质性响应询价通知书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询价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9.5.2 询价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 (1)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 (2) 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完成期限超过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期限的；
- (3) 响应文件明显不符合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以及商务条款要求的；
- (4) 响应文件载明的供货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明显不符合询价通知书要求的；
- (5)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能接受的条件；
- (6) 不符合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9.6 报价的审查：询价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询价通知书要求的响应文件的价格进

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和累加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上述原则调整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报价将被拒绝，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9.7 澄清：询价小组对于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了询价通知书的要求，但响应文件中个别地方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可以书面形式（由询价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评审结束前）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询价小组将取消其继续参加询价的资格。

19.8 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采用合理低价法评审：询价小组将按照下述标准评定成交商和候选成交商：按评审后供应商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基本原则是在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基础上，确定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9.8.1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及《关于印发〈吉林省强化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落实举措〉的通知》（吉财采购〔2022〕478号），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本次招标活动对于满足国家采购政策要求的供应商按照相关规定的扶持政策执行。

19.8.2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将按下列规定计算价格扣除：

本项目专门针对中小企业，无需价格扣除；

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9.8.3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19.9 资格后审

19.9.1 询价小组将通过资格后审，采取寻求外部证据的方式对供应商的履约能力做进一步审查。

19.9.2 审查将采取实地考察、抽样检验、审查响应文件原件（如资质文件原件、财务报告原件、经营业绩合同原件等）以及询价小组认为必要的其他方式和内容。

19.9.3 询价小组依次对供应商能否满意地履行合同义务进行审查。首先，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序，对排序最先的供应商是否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进行审查。如果审查通过，则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如果审查没有通过，则对下一个排序最先的供应商能否满意地履行合同义务作类似的审查。

19.9.4 询价小组还将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评定3名候选成交供应商并排定先后顺序。

19.9.5 评审结果确定后，本项目的采购结果将在发布采购信息公告的相同媒体上公告。

20. 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询价小组将否决所有供应商的报价或取消采购活动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询价通知书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 询价小组经评审认为所有响应文件都不符合询价通知书要求的。

21. 授予合同时更改货物数量的权利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一定幅度内对《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改变单价和其他条款和条件。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代理机构将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相关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22.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3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果中标人不在规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其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供应商在被评标委员会评定为预中标人（中标人）之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放弃中标的，按本条规定处理。

22.4 中标结果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步网络媒介上公告，不再以书面方式通知未中标人。

23. 保密和披露

23.1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标书的人员或与评标有关的人员披露。

23.2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在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投标文件、合同文本、合同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并且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24. 询问和质疑

24.1 供应商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询问和质疑。

24.2 招标程序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并受到严格的内部监督，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

24.3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条款或技术、商务参数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

24.4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4.5 供应商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24.6 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4.7 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招标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法律依据（具体条款）、质疑人全称、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有效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

24.8 质疑应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附相关证明材料。质疑材料应为简体中文，一式二份，并当面办理接收手续。

24.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1）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2）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3）所提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4）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质疑书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的；

（5）质疑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 (6)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行政复议或者诉讼程序的;
- (7) 质疑书未附相关证明材料, 被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的;
- (8)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 未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 并且供应商已经参与投标, 而于开标后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
- (9) 在提出本次质疑前半年内连续三次质疑而无事实依据的;
- (10)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24.10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 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4.1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5. 违约处罚

25.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 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并可能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供应商今后参与同类政府采购项目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 供应商撤回其投标;
- (2) 在评标期间, 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 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签约;
- (4) 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 (5) 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26. 履约保证金: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与采购人订立合同之前或同时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价 0% 的履约保证金 (人民币, 取整数到百元)。

26.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转帐支票、现金或履约保证金保函的方式提交。

26.3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到成交供应商提交的货物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交付之日止, 不计利息。

27. 法律责任: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28. 询价服务费:

- (1) 收费依据: 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要求。
- (2) 收费金额: 中标金额的 2%。

29. 质量保证期: 一年。

30. 质保金:合同总价款的 % (按国家及地方规定执行)

30. 付款方式: 以实际合同为准。

31. 本询价通知书自发出之日起生效。

第三章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其他相关法规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如下评审程序及办法。

一、组建询价小组

评标工作由询价小组承担，询价小组成员在专家库随机抽取的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3人（含）以上单数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并对最终形成的响应文件和最终询价结果进行详细评审，出具评审报告。

二、询价程序

1、询价小组讨论、通过询价工作流程和询价要点。

2、询价小组审阅询价通知书。

询价通知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询价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评审方法不符合国家规定；
- （3）询价通知书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每个供应商的第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此报价签字后不允许修改，否则将被认定为无效报价，且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询价要点：商务和价格。

询价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商务条件、技术规格、验收、合同执行计划、相关服务、质量保证、采购人配合等内容。

3、所有合格询价供应商的报价将公开打印在报价一览表中，并请所有询价授权代表签署确认。

三、无效报价的认定：

响应文件或询价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无效响应文件不予参加报价评审。

- 1、电子投标文件中授权委托书无询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印鉴（或签名）；
- 3、响应文件未按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要求编制的；
- 4、参加询价的供应商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报价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明确以哪个报价为准；
- 5、参与询价的供应商在询价报价中存在严重错误或询价报价超出采购方采购限价的；

6、询价报价材料所述情况和所附相关资料不实的；

7、逾期送达的保证金、响应文件；

8、在询价过程中，询价小组若发现参与询价的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参加询价、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加询价的，该参与询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9、在询价过程中，询价小组若发现参与询价的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将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参与询价的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询价小组认定参与询价的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0、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询价通知书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询价小组可以否决其响应文件；

11、响应文件中的品牌规格请按询价通知书要求详细列出，否则询价小组可以否决其响应文件。

四、评审

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有关政府采购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

评审方法：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审，询价小组将对商务（供应商资格、形式、响应性）审查和技术（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评定成交供应商（评标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本项目不接受任何额外捐赠。

询价小组根据询价通知书要求对报价作出是否实质性响应的询价。实质上响应的报价应该是与询价通知书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合，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报价。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实质上与询价通知书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询价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外部的证据。

五、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询价小组经评审，认为所有报价都不符合询价通知书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报价。

在成交结果公告之前的任何时候，由于不可抗力或采购人自身原因，采购人通过法定或规定的程序，有权拒绝任何报价或宣布询价无效，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报价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六、定标准则

1、合同将授予其符合询价通知书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采购人最为有利的最低评标价的供应商。

2、不能保证最低投标价的供应商最终成交。

七、资格最终审查

如果确定该供应商无条件圆满履行合同，询价小组将对次低（报价排名第二次的供应商）评标价的供应商资格做出类似的审查，依此类推。

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签字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符合询价通知书的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关键格式符合询价通知书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内容齐全、关键字迹清晰、符合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为合格；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未按响应文件格式规定填写为不合格。
		报价唯一	合格：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不合格：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询价通知书规定提交备选响应方案的除外）。
	上述评审因素都合格为形式评审合格，有一项不合格为废标。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必须是合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并在年检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标书内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资格证书	具备供应商须知要求的相关资质资格证书
		财务状况	2022年-2024年公司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提供现有年份即可），标书内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信誉要求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供应商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记录名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 供应商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
		其他要求	1、对询价通知书的全部条款做出实质性响应;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满足询价通知书的其他要求为合格, 否则为不合格。
		上述评审因素都合格为资格评审合格, 有一项不合格为废标。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满足采购人(询价通知书)采购需求, 无缺项漏项; 采购明细及要求满足询价通知书第四章“采购明细及要求”规定要求。
		供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
		投标有效期	60 天。
		询价保证金	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有缴纳凭证。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投标报价	不超过采购预算, 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报价, 其投标将被否决。
		上述评审因素都合格为响应性评审合格, 有一项不合格为废标。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注: 1、供应商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询价通知书要求, “×”表示该项不符合询价通知书要求;

2、结论栏中填写“通过”表示该供应商响应文件符合询价通知书要求, “不通过”表示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不符合询价通知书要求。

3、结论汇总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即超过半数评委的结论为“通过”则该供应商通过初步评审, 否则不通过。

询价小组签名

第四章 采购明细及要求

采购清单明细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图片
1	橡木双层桌	规格：110*60*58cm 材质：全部采用进口橡木木材，纯手工制作，所有连接点采用开卯连接。表面处理：先用砂布手工打磨，然后喷第一遍清漆，然后二次打磨至无毛刺、手感光滑，最后喷聚氨酯清漆二遍。	张	20	
2	橡木椅子	规格：55*28*30cm 材质：全部采用进口橡木木材，纯手工制作，所有连接点采用开卯连接。表面处理：先用砂布手工打磨，然后喷第一遍清漆，然后二次打磨至无毛刺、手感光滑，最后喷聚氨酯清漆二遍。	把	60	
3	幼儿床	规格：135*65*55cm 材质：橡木，无毒无味，表面光滑，造型美观。无瑕疵，均经过刨光、砂光、倒角、圆角处理，成品无毛刺、无裂纹、接缝自然，无明显缺口和缝隙；喷漆均匀，表面漆膜平整光亮、无皱皮、发粘和漏漆现象。油漆采用环保净味油漆，三底两面，均为整体喷涂漆面。榫接部分采用环保白乳胶做加固处理，环保要求：甲醛释放 1.5mg/L。	张	60	
4	书包柜	规格：120*30*120cm 材质：橡木，无毒无味，表面光滑，造型美观。无瑕疵，均经过刨光、砂光、倒角、圆角处理，成品无毛刺、无裂纹、接缝自然，无明显缺口和缝隙；喷漆均匀，表面漆膜平整光亮、无皱皮、发粘和漏漆现象。油漆采用环保净味油漆，三底两面，均为整体喷涂漆面。榫接部分采用环保白乳胶做加固处理，环保要求：甲醛释放 1.5mg/L。	套	3	

5	组合玩具柜	规格：420*30*115cm 材质：1. 采用优质橡木加工而成，不开裂、不易变形；2. 采用优质净味清水漆喷涂工艺喷涂而成，安全环保、无毒无味，凸显木材纹理，手感光滑、无毛刺；符合 GB6675《国家玩具安全技术规范》的规定：其家具成品的甲醛释放量应符合 GB18584-2001《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的规定。	套	3	
6	梯型玩具柜	规格：120*30*80cm 材质：1. 采用优质橡木加工而成，不开裂、不易变形；2. 采用优质净味清水漆喷涂工艺喷涂而成，安全环保、无毒无味，凸显木材纹理，手感光滑、无毛刺；符合 GB6675《国家玩具安全技术规范》的规定：其家具成品的甲醛释放量应符合 GB18584-2001《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的规定。	个	3	
7	玩具柜	规格：120*30*80cm 材质：1. 采用优质橡木加工而成，不开裂、不易变形；2. 采用优质净味清水漆喷涂工艺喷涂而成，安全环保、无毒无味，凸显木材纹理，手感光滑、无毛刺；符合 GB6675《国家玩具安全技术规范》的规定：其家具成品的甲醛释放量应符合 GB18584-2001《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的规定。	个	3	
8	梯型玩具柜	规格：120*30*80cm 材质：1. 采用优质橡木加工而成，不开裂、不易变形；2. 采用优质净味清水漆喷涂工艺喷涂而成，安全环保、无毒无味，凸显木材纹理，手感光滑、无毛刺；符合 GB6675《国家玩具安全技术规范》的规定：其家具成品的甲醛释放量应符合 GB18584-2001《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的规定。	个	3	
9	梯型玩具柜	规格：120*30*80cm 材质：1. 采用优质橡木加工而成，不开裂、不易变形；2. 采用优质净味清水漆喷涂工艺喷涂而成，安全环保、无毒无味，凸显木材纹理，手感光滑、无毛刺；符合 GB6675《国家玩具安全技术规范》的规定：其家具成品的甲醛释放量应符合 GB18584-2001《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的规定。	个	3	

10	玩具柜	规格：120*30*80cm 材质：1. 采用优质橡木加工而成，不开裂、不易变形；2. 采用优质净味清水漆喷涂工艺喷涂而成，安全环保、无毒无味，凸显木材纹理，手感光滑、无毛刺；符合 GB6675《国家玩具安全技术规范》的规定：其家具成品的甲醛释放量应符合 GB18584-2001《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的规定。	个	3	
11	玩具柜	规格：100*30*73cm 材质：1. 采用优质松木加工而成，不开裂、不易变形；2. 采用优质净味清水漆喷涂工艺喷涂而成，安全环保、无毒无味，凸显木材纹理，手感光滑、无毛刺；符合 GB6675《国家玩具安全技术规范》的规定：其家具成品的甲醛释放量应符合 GB18584-2001《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的规定。	个	3	
12	玩具柜	规格：100*30*88cm 材质：1. 采用优质松木加工而成，不开裂、不易变形；2. 采用优质净味清水漆喷涂工艺喷涂而成，安全环保、无毒无味，凸显木材纹理，手感光滑、无毛刺；符合 GB6675《国家玩具安全技术规范》的规定：其家具成品的甲醛释放量应符合 GB18584-2001《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的规定。	个	3	
13	玩具柜	规格：100*30*88cm 材质：1. 采用优质松木加工而成，不开裂、不易变形；2. 采用优质净味清水漆喷涂工艺喷涂而成，安全环保、无毒无味，凸显木材纹理，手感光滑、无毛刺；符合 GB6675《国家玩具安全技术规范》的规定：其家具成品的甲醛释放量应符合 GB18584-2001《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的规定。	个	3	
14	光速赛车	规格：550 件 材质：PP 食品级环保塑料、100%安全无毒，颜色艳丽，耐光照不褪色，抗压耐磨，光滑不伤手。	箱	3	
15	930 大积木	规格：75 件 材质：PP 食品级环保塑料、100%安全无毒，颜色艳丽，耐光照不褪色，抗压耐磨，光滑不伤手。	套	3	

16	创意工程积木	规格：339 件 材质：PP 食品级环保塑料、100%安全无毒，颜色艳丽，耐光照不褪色，抗压耐磨，光滑不伤手。	箱	3	
17	木质吊环	规格：2.6*1.2*1.6 米 材质：采用进口桉木全实木，木材拥有自然条纹，无死节、无开裂等优点；油漆采用净味环保清水漆，经二底三面喷漆，颜色为清水本色，并作防腐处理。五金配件：不锈钢螺丝，外露螺丝均采用半圆头、无棱角处理，具有预防任意调整功能，以维护使用者设施结构的安全。	套	1	
18	木质独木桥	规格：2.8*1.3*0.8 米 材质：采用进口桉木全实木，木材拥有自然条纹，无死节、无开裂等优点；油漆采用净味环保清水漆，经二底三面喷漆，颜色为清水本色，并作防腐处理。五金配件：不锈钢螺丝，外露螺丝均采用半圆头、无棱角处理，具有预防任意调整功能，以维护使用者设施结构的安全。	套	1	
19	多功能单杆	98*140*155cm 材质：钢管/环保塑料 防摔垫	套	1	
20	木质攀爬	规格：4*1.2*1 米 材质：采用进口桉木全实木，木材拥有自然条纹，无死节、无开裂等优点；油漆采用净味环保清水漆，经二底三面喷漆，颜色为清水本色，并作防腐处理。五金配件：不锈钢螺丝，外露螺丝均采用半圆头、无棱角处理，具有预防任意调整功能，以维护使用者设施结构的安全。	套	1	
	快乐虫虫钻洞	170*90*118cm；采用环保塑料，吹塑一次成型，2 节/套，卡通虫虫造型，头部为动物形状可以钻、爬、坐等。	套	1	

21	鱼型凳	规格：64*39*29CM 参数：主体框架采用橡木，中层珍珠棉，表面环保 PU 皮包面，图案采用 UV 打印	套	1	
22	组合凳	规格：36*36*29CM 参数：主体框架采用橡木，中层珍珠棉，表面环保 PU 皮包面，图案采用 UV 打印	套	1	
23	动物花园积木	规格：212 件 材质为食品级工程塑料制作，无毒无味，安全环保，颜色鲜艳，采用注塑一次成型工艺，可随意拚搭各类造型，发挥儿童的想象力。	箱	1	
24	罗马城积木	规格：207 件 材质为食品级工程塑料制作，无毒无味，安全环保，颜色鲜艳，采用注塑一次成型工艺，可随意拚搭各类造型，发挥儿童的想象力。	箱	1	
25	小天才积木	规格：186 件 材质为食品级工程塑料制作，无毒无味，安全环保，颜色鲜艳，采用注塑一次成型工艺，可随意拚搭各类造型，发挥儿童的想象力。	箱	1	
26	快乐小木屋	规格：201 件 材质为食品级工程塑料制作，无毒无味，安全环保，颜色鲜艳，采用注塑一次成型工艺，可随意拚搭各类造型，发挥儿童的想象力。	箱	1	

27	篮球架	70*58*159-215cm。HDPE 进口有色环保塑料，吹塑制品。 由底座、支柱、篮板、球篮组成。 各部分均为注塑成型。篮板:长700mm, 宽 510mm, 厚 3mm; 底座: 500mm, 宽度: 440mm, 厚 220mm; 球篮框: 内径: 330mm, 外径: 375mm; 底座底部中心有圆孔, 底座规格: 长 500mm, 宽 440MM, 厚 220mm; 实心注塑黄色螺母 1 个, 锁住支柱。 蓝色塑料支柱横切长 90mm, 宽 80mm。底座上应有一握柄, 可以手提。 另配套篮球一个, 充气工具一个	套	1	
30	淘气堡	300*300*240cm 材质: 进口桦橡木多层板 珍珠棉 PVC 防潮防水 耐磨 抗紫外线 进口 PU 环保皮 厚实 耐用性好	套	1	
32	商用电热水器	304	套	2	
33	商用一桌四椅	防火	套	1	
34	沙发	木制+布艺	套	1	
35	保温壶		个	4	
36	门口加热风暴		个	1	
37	移动音响		个	1	
38	移动白钢展牌	2.4 米 X1.2 米	个	4	
39	移动白钢展牌	2 米 X1.2 米	个	2	
		所有产品送货上门 安装 维护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项目审批编号：

政府采购（货物类）合同

甲方（采购人签章）

乙方（供方签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为保障双方的权利、权益，本着自愿、公平、公开、平等和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

本次采购商品为：_____。详细配置及货物明细见响应文件。

二、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为：_____ .00 元 人民币大写：_____ 整。

三、交货方式、时间、地点

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后_____日内，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并负责安装调试，运送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乙方在交付时应向甲方提供有关设备的操作手册、各种驱动程序及其他相关资料。

四、质量要求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原厂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包括零部件），并完全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行业和质量检测标准以及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

乙方完成对货物安装调试后，由甲方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软件安装和运行状况及其他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与合同规定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五、货款支付

乙方按合同要求所提供的货物经甲方全部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报告单，乙方向甲方开具正规销售发票后，协商付款。

六、售后服务

本合同所指的货物自甲方安装调试合格之日起，免费保修_____；对于超过保修期的货物，乙方终生优惠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如货物的质量、规格在保修期内被证明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乙方应及时修理或调换，若因乙方修理或调换不及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凭有关证明、

证据向乙方提出索赔。

七、违约责任

1、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应缴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元整（成交总价款的 %），在乙方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内交付货物后予以退还（无利息）。乙方若不能按甲方要求的时间交付货物，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所缴纳的保证金。并向甲方每日偿付货款总额万分之五的赔偿金。

2、乙方所交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规定标准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3、乙方向甲方交纳质量保证金人民币元： 大写： 整（合同总价款的 %），在货款中扣留。质量保证金的保留期限与免费保修期相同。如乙方不履行售后服务的有关义务，甲方有权没收质量保证金；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赔偿损失。

4、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对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损失。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向乙方每日偿付货款总额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八、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执行合同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可向舒兰市人民法院起诉、裁决。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执行。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政府采购办、采购代理公司各执一份，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采购代理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招标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1、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1）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及编号：）”的询价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方（供应商名称）_____，已按询价通知书要求上传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和准确的。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询价通知书规定提供货物及服务的投标总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
2. 如果我方中标，我们保证根据询价通知书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具体服务承诺如下：_____。
3. 我方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与本响应文件同时提交。
4.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承担履约责任。
5. 我们已详细阅读了全部询价通知书，包括询价通知书的修改、补充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的附件，我们接受询价通知书的全部条款和条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6. 我们对询价通知书关于时限、程序方面的规定没有异议，保证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时限和程序参加投标活动。
7. 我们同意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书，并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有可能中标。
8. 我们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则你方可不予退还我们的投标保证金。
9. 我们保证向你方提供你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10. 我们完全理解你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 本投标自开标之时起60天内有效。
12. 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我方将被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其他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单位人员或者其他有关人员恶意串通的；

(4) 向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单位人员或者其他有关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被评定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订立合同，或者中标后不按询价通知书和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6)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7) 签订合同后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8)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2）响应函附录

序号	名称	内容	备注 (响应或不响应)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2	供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	
3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4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	
5	投标有效期	60 天	
6	分包	不允许	
7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8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9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四章“采购明细及要求”	
10	质量保证金		
...			
...			

注：投标人可在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基础上提出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条款。关于质量标准、合同条款和技术标准等响应内容，在投标文件其他地方有体现的应保持一致，否则按虚假应标处理。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会有否决投标的权利。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询价报价一览表

说明：

- 1、“询价报价一览表”以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格式进行填写，开标时唱标使用解密后的“询价报价一览表”。
- 2、“询价报价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以及投标文件的其他相关内容一致。如果“询价报价一览表”的内容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以及投标文件的其他相关内容不一致，则以“询价报价一览表”的内容为准。
- 3、“询价报价一览表”中各个栏目都必须完整、准确填写。开标时，“询价报价一览表”的所有内容都不允许补充或者修改。
- 4、“询价报价一览表”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必须按要求签署和加盖公章，否则为无效投标。

5、询价报价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功能配置及 技术指标	原产地及制造 厂商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合计 (元)	备注
投标总价		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							

供应商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询价通知书。
3. 本表包括标准件和专用工具。

6、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品目名称	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对应的商务条款	备注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如投标人对询价通知书商务部分有任何负偏离，则必须在该表中全部列明，否则将认为投标人接受询价通知书的要求。

若无商务偏离，请只填写“无商务偏离”。不提供上述表格的投标将被拒绝。

2、投标人可调整上述表格。

7、投标货物技术文件

格式自拟

8、技术服务响应及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货物需求、技术条款	询价通知书响应的内容	偏离部分（正/无/负）情况说明	备注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注：1、如投标人对询价通知书技术部分有任何负偏离，则必须在该表中全部列明，否则将认为投标人接受询价通知书的要求。

若无技术偏离，请只填写“无技术偏离”。不提供上述表格的投标将被拒绝。

投标人可调整上述表格。

9、供应商资格声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和你公司发布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询价通知书》的规定，我公司郑重声明如下：

1、我公司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工商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注册地点为_____，公司全称为_____，法定代表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公司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之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6、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未受到任何地方政府采购部门作出的暂停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

二、我公司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公司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给你中心以及本项目采购人所造成的损失。

三、我公司已经按照你公司询价通知书的要求提交了所要求提交的能够证明上述声明事项真实性的全部文件材料，并保证随时按照你公司的要求提供能够证明上述声明事项真实性的任何有效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供应商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注册资金	(万元)
行业类别 (对应“□”画“√”)	☐ (一) 农、林、牧、渔业 ☐ (二) 工业 ☐ (三) 建筑业 ☐ (四) 批发业 ☐ (五) 零售业 ☐ (六) 交通运输业 ☐ (七) 仓储业 ☐ (八) 邮政业 ☐ (九) 住宿业 ☐ (十) 餐饮业 ☐ (十一) 信息传输业 ☐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 ☐ (十四) 物业管理 ☐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
职工人数	(人)
专业技术人员人数	(人)
上年度营业收入	(万元)
社会保障资金情况	
缴税情况	

后附：营业执照副本等相关证件。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复印件。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 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询价通知书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2、公司财务状况

近三年（2022 年、2023 年、2024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提供现有年限即可）

13、类似项目经验（如有）

序号	采购人	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中标金额	供货时间	采购人联系电话

后附：上述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4、售后服务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自愿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我公司郑重承诺，如果我公司的投标被评定为中标，我公司对于中标货物，除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对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的所有要求外，还将按照以下条款提供优质和完善的售后服务：

1、我公司中标后将为采购人提供下列售后服务项目：

2、我公司的售后服务响应及到达现场的时间（包括质保期内免费维修和/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的响应时间）：

3、我公司对本项目的技术培训安排：

4、我公司用于本项目的维修技术人员及设备情况、备品备件供应的保证措施及收费标准：

5、我公司设置的售后服务网点明细表及相关情况：

我公司在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一览表

序号	售后服务机构名称	所在市县及街区门牌号	联系人	移动电话	固定电话

注：后附加盖公章的售后服务机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证明文件。本项目投标响应人本单位售后服务人员不少于1人，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附件：制造厂商和我公司的售后服务体系情况及现行规定文件。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5、中小企业声明函（不是中小企业不需填写此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附相关查询截图

17、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格式自拟

特殊说明

1. 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日期前网上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2. 开标期间请各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参与，并在响应文件解密时用 CA 锁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3. 如遇特殊原因，请拨打电话咨询：18543218842。